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受让西藏创耀实业有限公司 90.91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郑州市场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。标的创耀实业间接持有的项目地块紧邻郑东新区，未来发展潜力较大，且在当地开发公司产品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在前期对区域发展及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，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有一定的溢价，系双方根据当地市场发展情况所做的判断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创耀实业 90.91%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 \_\_\_\_\_

蒋杰宏 \_\_\_\_\_

郑新芝 \_\_\_\_\_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